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市场层面的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股票总数(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3,67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5,920,000股的1.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预留份额。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授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票来源

本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3,67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5,920,000股的1.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预留份额。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截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一)激励对象总人数占比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538人的13.94%，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的20%。

2. 不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剩余未获授的权益部分在激励对象之间分配。

4.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日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该期间内归属。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后，将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公告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3. 公司在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5日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确认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内幕信息泄露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即为交易日，且不得在该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刊登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三)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01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5.64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后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21元。

(三)定价依据及说明

公司首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为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制定的，体现了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同时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和二级市场价格，以上设置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01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5.64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后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21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01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5.64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后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6.21元。

(三)定价依据及说明

公司首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为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制定的，体现了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同时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和二级市场价格，以上设置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